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51號安樂工程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海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柯小菁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建華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國瑞路45-51號

安樂工程大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依循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3.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a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陳海明先生、鄭偉能先生和鄭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小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